

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已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。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规范运作指引》”）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认真审阅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有关事项，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许可等资格，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，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，将不会影响公司 2019 年度审计工作，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，我们一致同意将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江曙晖、陈诺夫、刘晓军

2019 年 10 月 25 日